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2023年國際青(少)年、少年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暨東亞青年運動會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112年4月19日第13屆第10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

-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5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16103 號函辦理。
- 二、主旨：積極輔導國內青年拳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拓展視野，提升拳擊技術，遴選具奪牌實力優秀選手，參加 2023 年國際青(少)年、少年拳擊錦標賽，爭取優秀成績。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新竹市政府。
-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 六、國際比賽時間：
 - (一) 2023 年亞洲青年、青少年拳擊錦標賽。(8/1~8/14)
 - (二) 2023 年第 2 屆東亞青年運動會。(8/16~8/23 蒙古·烏蘭巴托)
 - (三) 2023 年亞洲少年拳擊錦標賽。(10/1~10/7 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
- 七、選拔賽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一)至 25 日(四)止(大會有權視賽程狀況調整比賽天數)
- 八、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
- 九、報名及參賽資格：
 - (一) 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參賽年齡：
 1. 青年組: 17、18 歲(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青少年組: 15、16 歲(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少年組: 13、14 歲(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三) 下列賽事任一項資格者。
 1. 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 (1) 111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 (2) 111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 (3) 112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2. 少年組：

(1)取得 111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參賽資格者。

(2)111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五名選手。

(3)取得 112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參賽資格者。

十、參賽選手須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

十一、參賽單位須為本會團體會員，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十二、選拔量級公告：

組別	量級	亞錦賽(青年組)	東亞青(青年組)	亞錦賽(青少年組)	亞錦賽(少年組)
男 子	第一量級			44.01- 46	
	第二量級	48.01- 51	48.01- 51	46.01- 48	
	第三量級	51.01- 54		48.01- 50	
	第四量級	54.01- 57	54.01- 57	50.01- 52	
	第五量級	57.01- 60		52.01- 54	40.01-43
	第六量級	60.01- 63.5	60.01- 63.5	54.01- 57	
	第七量級	63.51- 67		57.01- 60	46.01-49
	第八量級	67.01- 71		60.01- 63	
	第九量級	71.01- 75			52.01-55
	第十量級	75.01- 80		66.01- 70	
	第十一量級				58.01-61
	第十二量級	86.01- 92		75.01- 80	
女 子	第一量級	45.01- 48		44.01- 46	
	第二量級	48.01- 50	48.01-50	46.01- 48	
	第三量級	50.01-52		48.01- 50	
	第四量級	52.01- 54	52.01- 54	50.01- 52	
	第五量級	54.01- 57		52.01- 54	40.01-43
	第六量級	57.01- 60	57.01-60	54.01- 57	
	第七量級	60.01- 63			46.01-49
	第八量級	63.01- 66		60.01- 63	
	第九量級	66.01- 70		63.01- 66	52.01-55
	第十量級	70.01- 75		66.01- 70	
	第十一量級				58.01-61
	第十二量級			75.01- 80	

十三、選手遴選：

(一)亞洲青(少)年男子、女子、少年男子、女子錦標賽，依據本次選拔各組選拔量級第 1 名選手，即為該量級代表隊選手。遴選各組代表隊選手名額：

1. 青年組：男子組 10 名、女子組 10 名，共 20 名。

2. 青少年組：男子組 10 名、女子組 10 名，共 20 名。

3. 少年組：男子組 4 名、女子組 4 名，共 8 名。

(二)依據本次東亞青年運動會(青年組)國手選拔賽選拔量級第 1 名者，即為該量級代表隊選手，遴選量級：男子組 51kg、57 kg、63.5 kg。女子組 50kg、54 kg、60 kg。

(三)因「2023 年亞洲青年、青少年拳擊錦標賽」與「2023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之青年組男子、女子組各有三個量級因國際比賽時間稍有衝突，請各單位領隊、教練詳看本競賽規程後報名之。

(四)青年組及青少年組獲選代表隊選手必須參加 7 月 8 日至 28 日之賽前集訓(時程若有變動另行通知)，否則予以取消資格。

(五)以上各賽事代表選手如因故放棄或遭取消代表隊資格，則從缺不遞補。

十四、教練遴選：

(一)教練遴選之資格：

- 1.亞洲青(少)年、少年拳擊錦標賽須具備 IBA 國際星級教練資格。
- 2.東亞青年運動會須具備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A 級教練資格。

(二)教練遴選之方式：

- 1.此次各組別男子、女子混為一組，不區分男子、女子隊教練。
- 2.每組教練之遴選，均以各單位報名表之第一順教練參加遴選排序。
- 3.以入選選手數多者為第一順位，依此類推
- 4.«2023 年亞洲青年、青少年拳擊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遴選為亞洲青年教練 3 名、亞洲青少年教練 3 名。倘若亞洲(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兩組皆獲遴選為教練時，需擇一放棄由排序順位教練遞補之。

(三)«2023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共遴選 2 名教練

由教練排序第 1 名及第 2 名之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若獲選教練放棄資格則由後面順位依序遞補。

(四)«2023 年亞洲少年拳擊錦標賽»共遴選 2 名教練

由教練排序第 1 名及第 2 名之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若獲選教練放棄資格則由後面順位依序遞補。

(五)教練排序若相同時則以下列方式排序：

- (1)以入選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 (2)以入選選手比賽『勝場得分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3)以該隊報名『參賽選手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六)經查證未實際指導獲獎選手之掛名教練，本會選訓委員會將不列入教練遴選排序。

(七)各代表隊教練最終名單須提送選訓委員會討論核定後生效。

(八)各代表隊總教練於賽前由協會協調所有各參賽教練討論產生。

(九)青年組及青少年組獲選代表隊教練必須參加7月8日至28日之賽前集訓(時程若有變動另行通知)，否則予以取消資格。

十五、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IBA)競賽條例2023年最新修訂實施之

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裁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六、比賽時間及器材：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比賽拳套
青年男子組(帶護頭)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
青年女子組(帶護頭)				
青少年男子組(帶護頭)	3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青少年女子組(帶護頭)				
少年男子組(帶護頭)	3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少年女子組(帶護頭)				

十七、參賽細則：

(一)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非紅色)、拳擊鞋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賽會期間隊職員膳宿、交通及安全均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三)選手於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本會，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

(四)如參加比賽後因故需請假，請於體檢時向裁判長或體檢裁判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比賽開始後申請概不受理，並視同無故棄賽。

十八、賽事日程表(本會得依據報名情況對賽程做調整並公告周知)

時間	內容	地點
5/22(一) 8:00~10:00	所有選手體檢過磅	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10:00~11:00	技術會議及抽籤	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13:00~	比賽開始(開幕典禮)	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5/23(二) 8:00~9:00	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	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12:00~	比賽開始	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5/24(三) 8:00~9:00	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	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12:00~	比賽開始	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5/25(四) 8:00~9:00	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	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12:00~	比賽開始	新竹市立體育館 B1

- 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 現場頒獎配合賽程安排辦理，請選手教練配合務必出席。

十九、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8:00 前報名截止，請上本會官網賽事訊息連結([https:// www.boxing.org. tw/](https://www.boxing.org.tw/))填寫線上報名並同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完成繳款證明上傳報名網站，截止報名後仍未繳迄報名費視同未報名完成，在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於報名截止日前可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則無法申請退費。報名填寫上傳之參賽資料將直接轉作為賽事編排訊息，報名單位請務必確實檢核，避免影響參賽權益。

(二)報名截止確定比賽量級，不得變更量級，變更者以失格論，請確實填寫，避免因過磅未達標準造成失格而影響選手比賽權益。

(三)選手報名須以：(1)學校(2)戶籍所在縣/市(3)俱樂部為單位。

(四)聯絡人：賴奕男 聯絡電話：(02)8771-1467、(02) 2772-8791

E-MAIL：b3402@ms32.hinet.net

協會 Line:@053zrkvy

(五)繳費資訊：

銀行：台北富邦中崙分行 帳號：82110000245525

銀行代號：012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許明杰

二十、體檢及過磅：

(一)所有參賽選手皆須參加首日體檢過磅合格完成始可參與抽籤。

(二)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三)賽事期間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早上皆需再進行例行體檢過磅完成。

(四)體檢過磅須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參賽，更不得借用或塗改他人選手證冒充本人體檢過磅參加，經檢舉查證屬實相關人員取消參賽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身體狀況：經現場醫生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選手自備證明書留存所屬單位備查。

二十一、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依報名人數多寡，大會將保有更改賽程之權利以利賽事進行。

二十二、獎勵：各量級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頒發獎狀鼓勵。

二十三、懲戒：

(一)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相關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收回獲獎獎牌、獎狀。賽後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相關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

(三)經遴選之代表隊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者(禁藥、紀律)，取消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四)代表隊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產生，代表隊教練無故不參加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禁藥、紀律)，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相關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並副本通知其服務單位備查)。

(五)經遴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須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放棄集訓及代表隊資格者或因個人非不可避免之因素提前歸建者禁賽一年議處。

二十四、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

(二)申訴方式：

1.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http://ecare.mohw.gov.tw/>)，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

2.聯絡人：廖浩吟小姐 電話：02-2772-8791 傳真：02-2751-1418

E-mail：b3402@ms32.hinet.net。

二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

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10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2023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六、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旅平險、特定活動險，理賠額度如下：

(一) 公共意外險額度：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三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二) 旅平險額度：

1. 每一人死亡失能：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每一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4. 每一事故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自負額二千五百元)。
5.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6.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 特定活動險額度：

1. 身故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2. 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 每人保險期內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十萬元。

二十七、備註：

(一)因應防疫政策，若活動相關人員當天量體溫超過 $\geq 37^{\circ}\text{C}$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中心公告作業程序辦理。參賽隊伍需每日自主量測體溫並記錄。

(二)因應國際疫情影響，協會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正式公告，對於國外參賽或移訓返國之選手教練參賽之相關事宜，依當時防疫相關政策指引協助渠等落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二十八、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懷孕聲明書

本人 參加「2023年國際青(少)年、少年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事實，若有不誠實致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